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10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保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2024-05-10（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

乙方承诺，保证完成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做到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每天上收、下送的被服用品进行清点交接，并与医院工作人员签字认可，甲方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二、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单价（元）
1	床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9
2	被罩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2
3	枕皮	洗涤、消毒、配送	件	0.9
4	被子	洗涤、消毒、配送	件	7.0
5	褥子	洗涤、消毒、配送	件	6.1
6	枕芯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6

7	病号服（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5
8	病号服（棉）	洗涤、消毒、配送	件	4.4
9	洗手衣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3
10	手术衣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2
11	包布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7
12	台布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1
13	中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7
14	治疗巾	洗涤、消毒、配送	件	0.6
15	腹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1
16	大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6
17	窗帘	洗涤、消毒、配送	个	4.4
18	保护带	洗涤、消毒、配送	件	0.9
19	方巾	洗涤、消毒、配送	件	0.6
20	工作衣（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5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内容及服务质量

（一）洗涤标准

1. 洗出来的织物必须有光泽度。
2. 在洗涤过程中做到浅色与深色分开洗涤，水洗的织物随时更换清水，避免有异味。
3. 洗涤后的织物必须保持干爽，以免潮湿染色。
4. 织物上存在的油渍、异物等，在洗涤行业内能处理掉的必须处理掉。
5. 用干净的水把织物必须投干净，不能留有水渍、泥渍、洗涤剂等印迹。

6. 需干洗的织物必须干洗（尤其毛料、莱赛尔纤维休闲裤等），按照洗涤行业标准使用洗涤制剂，保证织物的洗涤效果。

7. 洗涤场所必须保证干净、通风、不潮湿、使用专业的烘干设备烘干。熨烫标准：要求无双缝、歪缝、烫印、烫亮、烫焦、烫迹、等现象。必须保证每一部位的平展、里缝要求批缝熨烫，做到无褶皱。

（二）维修标准

1. 修后线头必须剪掉，不允许用不同颜色的线进行整修。

2. 修腰里衬时必须缝一圈不允许钉几个点点。

3. 修补时针眼必须按原线路修。

4. 收腰放腰时里布必须整理好后在进行封口。

5. 配料必须用标准的，没有的要提前一个工作日沟通补货。

6. 明线跳线的要整条线进行更换不允许哪跳修哪，修裆缝时必须超出原长度进行缝合，防止易开现象。

7. 修后要平整，与原来制作基本一样。

（三）服务原则

工作条件要求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保证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书面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甲方的洗涤物在同一区域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四）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1. 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

毒，并保证质量。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 2016 年《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 工作服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2) 手术室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及消毒；

(3) 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4) 感染性织物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按规定要求先消毒，再专机洗涤消毒；洗涤物品应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医院有权对中标人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以确保洗涤质量。

2. 对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等）必须缝补完好后发出。

3. 乙方保证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洗涤的医用被服物品进行清点交接，提交相关信息，并保留纸质文档，双方签字确认。

4. 乙方无故未及时将洗净物品送达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发现上述情况的，乙方须按次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各项损失。

5. 污物的收集：甲方指定固定接收点，每天按时集中收集和配送。车辆到达甲方后应停放至指定位置，与甲方工作人员对接，在如双方对清点洗涤物品有争议的，应进行多次清点直至保证数目准确。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投放污衣前应检

查清理被服中无关洗涤物品，如：圆珠笔，手表、钱包、工作证等，如发现上述物品应及时交还甲方相关人员，并做好登记。

6. 甲方采购的医用被服，由于乙方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乙方必须作出说明，并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按原价一定比例赔偿。赔偿比例为：1 年内/原价的 50%；1 年以上-2 年以内/原价的 30%；3 年以上/原价的 10%。

7. 洗涤后医用织物由在甲方单位的乙方服务人员运送至各病区、各部门，乙方需每次详细记录下医院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定期通报甲方，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反馈，直到问题解决。乙方应按时做好工作月报表，按时上交甲方总务科汇总当月洗涤及服务质量情况，接受院方考核。

（三）运输工具及运送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保证每天至少收发一次，特殊科室需相应增加次数，根据不同病区的要求确定不同的收发时间和次数，并做到常态管理，乙方还需将洗净物品送至各病区，并清点数量，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运送污物和清洁衣物的物流运送车辆必须严格分开并每日消毒，避免交叉感染。乙方需书面承诺无论疫情期间或特殊天气的情况，或院方手术室急需医用织物时，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送到院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地点及要求

1. 服务地点：织物周转地点甲方院内织物库房。

2. 织物周转库房所消耗的水电气由乙方负担，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量上交费用，所有计量表由甲乙双方人员在每月共同进行。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本次服务合同：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据实结算。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CUKP8B4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74860800001609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医院将对本次招标的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依据《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和《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外包服务质量检查表》进行。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

①检查考核结果由管理小组审定汇总，并对对外委托单位及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落实处罚。②季度考核评分分值 ≥ 90 分，属于“服务达标”，按照《外包合同》约定对外委托单位全额支付费用。月度考核分值低于90分，属于“服务不达标”，90分以下每降低1分，罚款2000元。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的，通报批评，给予经济处罚5000元；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的，通报批评，给予经济处罚8000元。④每季度初对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公示。⑤如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执行中发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问题除按合同约定执行外，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承包方还必须赔偿医院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五、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十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保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 51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与
古吕路北 100 米路东 1768 号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薛冰 闫志芳